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2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773,5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3,527,635.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4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72,364.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8,55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7,568,817.5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182.4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蔡强	蔡强	A492144425	207	4,454.64	0.00	0	207
2	韩宏宇	韩宏宇	A157818369	207	4,454.64	0.00	0	207
3	刘少鸾	刘少鸾	A309098058	207	4,454.64	0.00	0	207
4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B880091259	207	4,454.64	0.00	0	207
5	上海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泓新动力2号私募基金	B881271310	207	4,454.64	0.00	0	207
6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3295789	207	4,454.64	0.00	0	207
7	赵孝芳	赵孝芳	A797753985	207	4,454.64	0.00	0	207
合计				1,449	31,182.48	0.00	0	1,4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7,860股，包销金额为4,903,547.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6%。

2022年3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xthy@citics.com

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9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0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3.502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43.50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2.99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9.44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7.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8%。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366.497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泰恩康”股票1,507.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3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302,6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377,435,000股，配号总数240,754,87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07548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87.6205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3.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86.147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9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0.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0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4354958%，申购倍数为4,665.159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3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撤销渭南东风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于2022年4月9日撤销渭南东风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相关信息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165号银苑商住1号楼103户二楼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2日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号码：916105005835204612

二、撤销营业部的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咸阳团结路证券营业部。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团结路双宏商厦二层；咨询电话：029-38013222、029-38013200。

整体平移后，您将直接转变为咸阳团结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中撤并营业部的权利义务由咸阳团结路证券营业部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

三、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咸阳团结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请于2022年4月9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营业部或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办理撤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手续，也可通过线上办理销户等手续。逾期未办理销户或撤指定转托手续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平移为咸阳团结路证券营业部客户。

四、整体平移完成后，如需办理业务可就近选择我公司阎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西安开元路证券营业部或我公司其他营业部办理，也可通过网上营业厅、中邮证券手机客户端的方式自助线上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事宜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88-8005或拨打咨询电话：0913-8189166、029-38013222。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大力支持与厚爱，由于渭南东风街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黄笑容先生、李志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晶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股东黄笑容持有公司股份3,692,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0%），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公司股东李志萍持有公司股份2,1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4%），并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4,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收到黄笑容、李志萍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笑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2,900股，李志萍暂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笑容	集中竞价	2021.12.20——2022.3.18	74.84	322,900	0.32
合计		--	--	322,900	0.32

股东黄笑容减持价格区间为59.55元/股-76.24元/股；股东李志萍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注：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笑容	合计持有的股份	3,692,400	3.70	3,369,500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100	0.93	823,625	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9,300	2.78	2,545,875	2.55
李志萍	合计持有的股份	2,139,000	2.14	2,139,000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50	0.54	534,750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250	1.61	1,604,250	1.61

注：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高管锁定股（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股东黄笑容、李志萍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如果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黄笑容、李志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并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2-00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因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

2022年3月18日，中德证券及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经查明，中德证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及违法情况

2015年5月26日，乐视网公告申请非公开发行，2016年6月2日，乐视网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8月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乐视网向四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10,664.30万股，募集资金47.99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乐视网2007年至2016年连续十年虚增业绩，其中涉及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期间为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至6月。2012年至2014年乐视网分别虚增收入8,965. 33万元、19,998.17万元和35,194.19万元，虚增利润8,445.10万元、19,339.69万元和34,270.38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7.04%、78.49%和470.11%。

（二）中德证券非公开发行保荐业务情况

中德证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9月1日出具《发行保荐书》申报稿和最终稿，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杨丽君和王鑫，保荐业务收入5,660,377元。

（三）中德证券涉嫌未勤勉尽责

中德证券在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业务中存在：（1）未完整获取和编制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2）未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有效核查。

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的规定；涉嫌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情形。乐视网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德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乐视网虚构业务的相关证据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

2.对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中德证券及杨丽君、王鑫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委托中金公司作为独家财务顾问协助在控股股东及/或下属子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不排除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2020-038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2021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哈焊华通

（二）股票代码：30113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8,181.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545.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96倍。

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600558.SH	大西洋	0.1180	0.1133	3.61	30.60	31.85
688379.SH	华光新材	0.7350	0.6544	19.92	27.10	30.44
平均值					28.85	31.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96倍，超出幅度为40.50%；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超出幅度为30.63%，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基础性科研定位的央企股东背景，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是中央企业中唯一从事装备制造业基础共性技术研究为主业的单位；控股股东哈焊院是焊接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是中国焊接协会秘书处、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秘书处、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拥有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二，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焊材行业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多年深耕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建立了稳定的研发、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技术及生产经验，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性能指标良好、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三，公司在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方面具有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研制的镍基合金、高端铝合金焊丝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且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得到应用。随着熔焊材料的轻量化、高端化、国产化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顺应未来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发行价格15.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28.96倍，高于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1.1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86号

联系人：丁金虹

电话：0519-88710806

传真：0519-8871080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强、赵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何氏眼科

（二）股票代码：3011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55.882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Q83卫生”。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Q83卫生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7.50倍（截至2022年3月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300015.SZ	爱尔眼科	32.65	0.3189	0.3942	102.3832	82.8260
3309.HK	希玛眼科	3.68	-0.0041	-0.0122	-897.5610	-301.6393
1846.HK	德视佳	5.77	0.1598	0.1516	36.1076	38.060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希玛眼科）					69.2454	60.4433

资料来源：WIND咨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由于“希玛眼科”扣非前后EPS为负值，因此在计算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均予以剔除；

注4：“希玛眼科”、“德视佳”T-3日股票收盘价及2020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2年3月7日（T-3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7.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01-1512

联系人：邓明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传真号码：024-238829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

联系人：钟坚刚、封江涛、邹明

电话：010-57058322

传真：010-5705834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